

梅州市 2022 年度市十件民生实事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守住绿水青山”
重点项目评价报告

2023 年 11 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府〔2022〕14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守住绿水青山”及“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丰富群众文化体育生活”项目纳入省“十件民生实事”，其中包含“推进万里碧道建设、开展高质量水源林建设、推进矿山石场治理复绿、实施古树名木资源保护工程”。为贯彻落实省有关文件精神，梅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对市政府重点工作和市十件民生实事进行了部署安排，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守住绿水青山”项目纳入为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之一，并明确了具体工作任务和牵头单位。

“碧道建设”项目由市水务局牵头实施，市水务局按照《广东万里碧道总体规划（2020-2035 年）》文件要求，编制印发了《梅州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5 年）》，推进治水治河，补齐水安全、水环境短板，积极推动“碧道+水上运动”发展，探索水经济发展新模式。

“高质量水源林建设”“古树名木补充调查及挂牌”项目由市林业局牵头实施，市林业局贯彻执行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要求，相继印发了《梅州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梅州市营造林生产计划的通知》（梅市林函〔2022〕27 号）、《梅

州市林业局关于印发〈梅州市开展先造后补造林机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市林函〔2020〕74号）、《关于加强古树名木日常监测的通知》等通知，开展古树名木资源补充调查工作，加强全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推动宜林荒山造林和重点水源区域的疏残林、灾损林分、低效林分改造，全面提升森林水源涵养能力，促进森林面积和森林蓄积双增收。

“矿山治理复绿”项目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实施，市自然资源局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2年矿山石场治理复绿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2〕604号）文件要求，印发了《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梅州市2022年矿山石场治理复绿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自然资函〔2022〕97号），推动矿山生态环境改善，恢复矿山地质环境，消除灾害隐患，保障矿区及周边地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项目资金收支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根据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的资金下达文件、资金收支台账、项目支出凭证等材料统计，项目包括中央资金、省级资金、县级财政资金及社会资金。“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守住绿水青山”项目总到位资金132,024,877.72元，项目总支出89,325,660.66元，支出率为67.66%。具体项目资金收支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守住绿水青山”项目资金收支明细表（单位：元）

序号	地区	碧道建设项目		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		古树名木补充调查及挂牌项目		矿山治理复绿项目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支出情况
1	梅州市本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大埔县	10,000,000.00	6,473,040.34	6,740,000.00	3,720,000.00	0.00	0.00	245,300.00	245,300.00
3	丰顺县	13,050,290.00	10,772,960.00	11,412,800.00	9,084,006.30	0.00	0.00	8,805,996.00	8,805,996.00
4	蕉岭县	409,140.00	409,140.00	1,912,400.00	1,912,400.00	46,440.00	46,440.00	1,750,000.00	1,750,000.00
5	梅江区	10,082,500.00	6,049,364.79	495,035.67	495,035.67	0.00	0.00	1,137,229.12	1,137,229.12
6	梅县区	9,798,184.00	9,798,184.00	3,316,715.00	3,316,715.00	0.00	0.00	3,264,900.00	3,264,900.00
7	平远县	2,700,000.00	279,200.00	1,050,000.00	1,050,000.00	21,500.00	21,500.00	159,000.00	159,000.00
8	五华县	30,058,600.00	4,975,717.00	0.00	0.00	0.00	0.00	1,862,500.00	1,862,500.00
9	兴宁市	6,575,082.49	6,575,082.49	2,230,000.00	2,230,000.00	104,565.44	104,565.44	4,078,800.00	4,078,800.00
10	大埔林场	0.00	0.00	480,000.00	470,837.51	0.00	0.00	0.00	0.00
11	水口林场	0.00	0.00	157,900.00	157,900.00	0.00	0.00	0.00	0.00
12	洲瑞林场	0.00	0.00	80,000.00	79,847.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82,673,796.49	45,332,688.62	27,874,850.67	22,516,741.48	172,505.44	172,505.44	21,303,725.12	21,303,725.12

（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绩效目标情况

我方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度市十件民生实项目完成情况通报》、《梅州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5 年）》、《梅州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梅州市营造林生产计划的通知》（梅市林函〔2022〕27 号）、《广东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林函〔2021〕317 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梅州市 2022 年矿山石场治理复绿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自然资函〔2022〕97 号）等文件，确定“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守住绿水青山”项目的绩效目标分别为：

（1）建设碧道 80 公里；

（2）建设高质量水源林 5.7 万亩；

（3）开展全市古树名木资源补充调查，加强对全市 46 株一级古树的监测和保护，完善古树名木保护制度；

（4）矿山石场治理复绿面积 495 亩以上。

2.绩效指标情况

根据以上绩效目标，评价组梳理出以下项目产出及效益指标：

表 2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守住绿水青山”项目

绩效指标设置情况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碧道	80 公里
		建设高质量水源林	5.7 万亩
		开展全市古树名木资源补充调查，加强对全市 46 株一级古树的监测和保护	46 株
		完善古树名木保护制度	100%
		矿山石场治理复绿面积	495 亩以上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 年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古树名木保护	不断加强
		改善生态环境	不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可持续发展	持续影响

二、评价结论

通过对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分析，并抽查丰顺县、梅江区、梅县区、五华县、兴宁市“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守住绿水青山”项目实施情况，我方结合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 4 个维度进行了综合评价分析。项目立项、决策过程相对完善，资金支出基本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但项目监管力度有待加强，效益可持续性需关注。

本次评价结果分为五个等级：优[90 分～100 分]，良[80 分～89 分]，中[70 分～79 分]，低[60 分～69 分]，差[59 分及以下]。结合书面评审与现场评价情况，对照既定评价指标体系的各项指标及其评分细则，综合评价“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守住绿水青山”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5.49 分，评定等级为“良”。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3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守住绿水青山”项目
绩效评分综合得分**

评价维度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3.59	90.60%
管理	25	21.34	85.36%
产出	30	26.99	89.97%
效益	30	23.57	78.57%
综合评价	100	85.49	85.49%

三、项目绩效指标分析

在本次评价中，一级指标分别为决策（15 分）、管理（25 分）、产出（30 分）和效益（30 分）。

（一）决策分析

该指标分值 15 分，下设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两个二级指标。

1.项目立项。（分值 12 分，得分 10.59 分）

项目立项主要考评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

（1）论证决策。（分值 4 分，得分 3.88 分）

论证充分性（分值 4 分，得分 3.88 分）①碧道建设项目：根据各县（市、区）水务局提供的佐证资料，项目按照《广

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万里碧道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的批复》（粤府函〔2020〕147 号）、《广东省河长办关于印发〈广东万里碧道总体规划（2020-2035 年）〉说明书及各主要流域碧道建设专项规划报告的通知》（粤河长办〔2020〕67 号）等文件要求立项实施，各县（市、区）水务局 2022 年共实施碧道建设工程 25 宗，其中 22 宗碧道建设项目在实施前申请立项，提交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获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复，会议同意实施该项目建设工程；三舟溪碧道砂田镇段、榕江北河（拾荷村段）段碧道、汶水溪孔下村碧道这 3 宗碧道建设项目无立项相关材料，得 0.88 分。

②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根据各县（市、区）林业局及大埔林场、水口林场、洲瑞林场提供的佐证资料，项目按照《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营造林生产计划的通知》（粤林函〔2022〕49 号）、《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创新造林机制开展先造后补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林函〔2020〕76 号）等文件要求立项，市林业局印发了《关于下达 2022 年梅州市营造林生产计划的通知》（梅市林函〔2022〕27 号）、《梅州市林业局关于印发〈梅州市开展先造后补造林机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市林函〔2020〕74 号）等通知，各县（市、区）林业局及大埔林场、水口林场、洲瑞林场组织编写《2022 年高质量水源林工程建设项目作业设计》，提交了《关于请求批准 2022 年高质量水源林工程建设

项目作业设计的请示》等有关立项申请，并得到了市林业局的批复，项目论证较充分，得 1 分。

③古树名木补充调查及挂牌项目：根据各县（市、区）林业局提供的佐证资料，项目依据《广东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林函〔2021〕317号）立项，经“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会议、党组会议协商同意后实施，项目论证较充分，得 1 分。

④矿山治理复绿项目：根据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佐证资料，项目依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2 年矿山石场治理复绿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2〕604 号）立项，市自然资源局印发了《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梅州市 2022 年矿山石场治理复绿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自然资函〔2022〕97 号），项目在实施前进行了可行性研究、立项申请，得到了有关部门的批复，项目论证较充分，得 1 分。

（2）目标设置。（分值 6 分，得分 4.82 分）

完整性（分值 2 分，得分 1.28 分）①碧道建设项目：根据各县（市、区）水务局提供的立项相关材料，项目设置了相关绩效目标，得 0.25 分。梅江碧道梅江区段-1、梅县区程江碧道、梅县区南口水碧道、兴宁市宁江河碧道-1 这 4 宗碧道建设项目设置了与绩效目标相关的产出和效益指标；梅江碧道梅江区段-1 建设项目的产出指标为“建设码头、堤岸整

治、水文化展馆、水景观等景观节点”，未细化数量、时效、质量指标；梅县区梅江河（丙村镇红光村段）碧道、梅县区石窟河（雁洋镇文社村段）碧道、梅县区石扇河黄宜龙碧道、平远县柚树河碧道热柘镇段、蕉岭县石窟河碧道蕉岭县段-1、蕉岭县溪峰河碧道、大埔县漳溪河碧道、大埔县梅潭河碧道大埔县段-1、丰顺县南礲水碧道建设-1、丰顺县南礲水碧道工程二期、丰顺县汶水溪虎局碧道、五华县五华河碧道、五华县五华河河口段碧道建设项目未设置与绩效目标相关的产出和效益指标，得 0.12 分。本项指标综合得 0.37 分。

②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根据各县（市、区）林业局及大埔林场、水口林场、洲瑞林场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作业设计书等佐证资料，目标设置方面：7 个县（市、区）林业局及大埔林场、水口林场、洲瑞林场设置了项目相关绩效目标，梅江区林业局未设置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得 0.23 分；指标设置方面：丰顺县、梅江区林业局设置了与项目绩效目标相关的产出和效益指标，其余 6 个县（市、区）林业局及大埔林场、水口林场、洲瑞林场未设置项目效益指标，得 0.15 分。本项指标综合得 0.38 分。

③古树名木补充调查及挂牌项目：根据 2022 年度市十件民生实事分工方案，该项目年度目标为开展全市古树名木资源补充调查，加强对全市 46 株一级古树的监测和保护，完善

古树名木保护制度。根据各县（市、区）林业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工作方案等佐证资料，目标设置方面：6个县（市、区）林业局设置的项目目标仅涉及古树名木补充调查，目标设置不完整，得0分；指标设置方面：除丰顺县林业局外，其余县（市、区）林业局未设置与项目绩效目标相关的产出和效益指标，得0.03分；大埔县、蕉岭县林业局未见项目相关资料。本项指标综合得0.03分。

④矿山治理复绿项目：根据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绩效目标表等佐证资料，该项目设置了项目相关绩效目标及产出和效益指标，得0.5分。

合理性（分值2分，得分1.88分）①碧道建设项目：根据各县（市、区）水务局提供的立项相关材料、资金收支台账、支出凭证等佐证资料，该项目绩效目标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得0.5分。

②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根据各县（市、区）林业局及大埔林场、水口林场、洲瑞林场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作业设计书等佐证资料，该项目绩效目标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得0.5分。

③古树名木补充调查及挂牌项目：根据各县（市、区）林业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工作方案等佐证资料，

该项目绩效目标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大埔县、蕉岭县林业局未见项目相关资料，得 0.38 分。

④矿山治理复绿项目：根据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绩效目标表等佐证资料，该项目绩效目标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得 0.5 分。

可衡量性（分值 2 分，得分 1.66 分）①碧道建设项目：根据各县（市、区）水务局提供的立项相关材料，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已量化，具有可衡量性，得 0.5 分。根据梅江区、梅县区、兴宁市水务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梅县区程江碧道、梅县区南口水碧道、宁江河碧道-1 这 3 宗碧道建设项目设置了可衡量的产出指标，但效益指标值设置较模糊；梅江碧道梅江区段-1、梅县区梅江河（丙村镇红光村段）碧道、梅县区石窟河（雁洋镇文社村段）碧道、梅县区石扇河黄宜龙碧道、平远县柚树河碧道热柘镇段、蕉岭县石窟河碧道蕉岭县段-1、蕉岭县溪峰河碧道、大埔县漳溪河碧道、大埔县梅潭河碧道大埔县段-1、丰顺县南礲水碧道建设-1、丰顺县南礲水碧道工程二期、丰顺县汶水溪虎局碧道、五华县五华河碧道、五华县五华河河口段碧道建设项目未设置可衡量的产出和效益指标，得 0.1 分。本项指标综合得 0.6 分。

②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根据县（市、区）林业局及大埔林场、水口林场、洲瑞林场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作业设计书等佐证资料，目标设置方面：除梅江区林业局未设置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外，其他县（市、区）林业局均设置了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得 0.2 分；指标设置方面：梅江区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设有可衡量的产出和效果指标；丰顺县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未设置定量指标值，如效益指标设置为“构建稳定森林生态系统，提高林地生物多样性，发挥森林多种功能”“实施更新造林，形成优质森林”；其余县（市、区）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未设置效益指标，得 0.14 分。本项指标综合得 0.34 分。

③古树名木补充调查及挂牌项目：根据县（市、区）林业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工作方案等佐证资料，目标设置方面：6 个县（市、区）林业局均设置了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大埔县、蕉岭县未提供项目相关佐证资料，得 0.19 分；指标设置方面：除丰顺县林业局外，其余县（市、区）林业局未设置与该项目绩效目标相关的产出和效益指标，得 0.03 分。本项指标综合得 0.22 分。

④矿山治理复绿项目：根据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绩效目标表等佐证资料，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有数据支撑，设置了可衡量的产出和效果指标，得 0.5 分。

（3）保障措施。（分值 2 分，得分 1.89 分）

制度完整性（分值 1 分，得分 0.94 分）①碧道建设项目：根据各县（市、区）水务局提供的相关制度资料，资金管理方面：梅江区、丰顺县水务局制定了水利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五华县水务局制定了五华县水利工程财务管理制度，兴宁市水务局制定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办法，其他县（市、区）水务局无相关管理制度材料，得 0.06 分；项目管理方面：市水务局下发了《关于印发梅州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指引（暂行）的通知》（梅市水建管〔2018〕81 号）、《关于印发〈梅州市水务局关于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市水字〔2016〕6 号）等文件，制定了《梅州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指引（试行）》及《梅州市水务局关于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各县（市、区）水务局按照市水务局相关管理制度要求执行，得 0.13 分。本项指标综合得 0.19 分。

②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根据各县（市、区）林业局、大埔林场、水口林场、洲瑞林场提供的相关制度资料，资金管理方面：市林业局制定了《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暂行）》《林业局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暂行）》《梅州市林业局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监控管理办法（暂行）》，各县（市、区）林业局按照市林业局相关管理制度要求执行；项目管理方面：市林业局下发了《梅州市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工程项目管理的通知》《梅州市林业局关于进一步

加强林业工程建设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各县（市、区）林业局按照市林业局相关管理制度要求执行，得 0.25 分。

③古树名木补充调查及挂牌项目：根据市林业局及各县（市、区）林业局提供的相关制度材料，资金管理制度方面：市林业局制定了《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暂行）》《林业局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暂行）》《梅州市林业局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监控管理办法（暂行）》，各县（市、区）林业局按照市林业局相关管理制度要求执行；项目管理方面：市林业局及各县（市、区）林业局制定了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制度、相关应急预案，得 0.25 分。

④矿山治理复绿项目：根据市自然资源局及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相关制度材料，市自然资源局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按照市自然资源局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得 0.25 分。

计划安排合理性（分值 1 分，得分 0.95 分）①碧道建设项目：根据各县（市、区）水务局提供的佐证资料，市水务局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按照《广东万里碧道总体规划（2020-2035 年）》指示制定了《梅州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5 年）》，项目按照此规划进行，计划安排合理，得 0.25 分。

②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根据各县（市、区）林业局及大埔林场、水口林场、洲瑞林场提供的施工合同和监理报

告等佐证资料，项目依据《关于下达 2022 年梅州市营造林生产计划的通知》（梅市林函〔2022〕27 号）实施，项目建设基本在合同要求的工期内完成；梅县区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未能依照合同工期要求完成，工作计划安排合理性较差，得 0.23 分。

③古树名木补充调查及挂牌项目：根据各县（市、区）林业局提供的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等佐证资料，项目按计划安排进行；丰顺县无计划安排相关材料，得 0.22 分。

④2022 年矿山治理复绿项目：根据丰顺县、梅江区、梅县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实施方案、工程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等佐证资料，该项目按计划安排进行，得 0.25 分。

2.资金落实。（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资金落实主要考评资金分配。

（1）资金分配。（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①碧道建设项目：根据各县（市、区）水务局提供的佐证资料，项目资金按照省级下达的涉农资金分配，不足部分由各县（市、区）财政统筹解决，资金分配较合理，得 0.75 分。

②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根据各县（市、区）林业局及大埔林场、水口林场、洲瑞林场提供的资金下达文件、资金收支台账、支付凭证等佐证资料，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资金分配较合理，得 0.75 分。

③古树名木补充调查及挂牌项目：根据各县（市、区）林业局资金下达文件、资金收支台账、支付凭证等佐证资料，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资金分配较合理，得 0.75 分。

④矿山治理复绿项目：根据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资金下达文件、资金收支台账、支付凭证等佐证资料，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资金分配较合理，得 0.75 分。

（二）管理分析

该指标分值 25 分，下设资金管理、事项管理两个二级指标。

1.资金管理。（分值 15 分，得分 14.03 分）

资金管理主要考评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

（1）资金支付。（分值 3 分，得分 2.03 分）

资金支出率（分值 3 分，得分 2.03 分）根据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的资金收支台账、资金下达文件、支付凭证等佐证资料：①碧道建设项目：资金到位 82,673,796.49 元，资金支出 45,332,688.62 元；

②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资金到位 27,874,850.67 元，资金支出 22,516,741.48 元；

③古树名木补充调查及挂牌项目：资金到位总金额 172,505.44 元，资金支出 172,505.44 元；

④矿山治理复绿项目：资金到位 21,303,725.12 元，资金支出 21,303,725.12 元；

$$\begin{aligned} & \text{资 金 支 出 率} = \\ & (45,332,688.62+22,516,741.48+172,505.44+21,303,725.12) / \\ & (82,673,796.49+27,874,850.67+172,505.44+21,303,725.12) \\ & *100\%=67.66\% \end{aligned}$$

本项指标综合得分=67.66%*3=2.03 分。

(2) 支出规范性。(分值 12 分, 得分 12 分)

预算执行规范性(分值 2 分, 得分 2 分) 根据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的资金收支台账、资金下达文件、支付凭证等佐证资料, 各县(市、区)项目预算执行较规范, 得 2 分。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分值 8 分, 得分 8 分) 根据评价组现场审查情况, 丰顺县水务局、梅县区水务局、五华县水务局、丰顺县林业局、五华县林业局、兴宁市林业局、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丰顺县自然资源局的项目支出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得 8 分。

会计核算规范性(分值 2 分, 得分 2 分) 根据评价组现场审查情况, 丰顺县水务局、梅县区水务局、五华县水务局、丰顺县林业局、五华县林业局、兴宁市林业局、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丰顺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项目方面的会计核算较规范, 得 2 分。

2.事项管理。(分值 10 分, 得分 7.31 分)

事项管理主要考评实施程序、管理情况。

（1）实施程序。（分值 5 分，得 3.75 分）

程序规范性（分值 5 分，得分 3.64 分）①碧道建设项目：根据大埔县、丰顺县、蕉岭县、梅县区、兴宁市水务局提供的招投标文件、采购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验收报告等佐证资料，项目实施程序较为规范；梅江区、平远县、五华县水务局无项目实施程序相关材料，得 0.78 分。

②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根据大埔县、丰顺县、蕉岭县、梅江区、梅县区、兴宁市林业局及大埔林场、水口林场、洲瑞林场提供的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监理合同、验收报告等佐证资料，项目实施程序较为规范，其中：大埔县、平远县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系先造后补工程，主张自愿公开原则，免于招投标；五华县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于“一种三抚育”全部完成后出具验收报告，符合项目实施程序，不予扣分，得 1.25 分。

③古树名木补充调查及挂牌项目：根据大埔县、蕉岭县、五华县林业局提供的服务合同、验收报告等佐证资料，项目实施程序较为规范。丰顺县、梅江区、梅县区、平远县、兴宁市林业局无项目验收相关材料，得 0.47 分。

④矿山治理复绿项目：根据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监理合同、验收报告等佐证资料，项目实施程序较为规范，得 1.25 分。

（2）管理情况。（分值 5 分，得分 3.56 分）

监管有效性（分值 5 分，得分 3.56 分）①碧道建设项目：根据市水务局及各县（市、区）水务局提供的相关制度资料，资金管理方面：梅江区、丰顺县水务局制定了水利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五华县水务局制定了五华县水利工程财务管理制度，兴宁市水务局制定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办法，其他县（市、区）未见相关制度，得 0.13 分；项目管理方面：市水务局下发了《关于印发梅州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指引（暂行）的通知》（梅市水建管〔2018〕81 号）、《关于印发〈梅州市水务局关于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市水字〔2016〕56 号），制定了《梅州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指引（试行）》《梅州市水务局关于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各县（市、区）水务局项目建设按照市水务局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要求执行，得 0.25 分。根据各县（市、区）水务局提供的监理报告，各县（市、区）碧道建设项目聘请了第三方监理监督项目建设实施的过程，得 0.38 分；根据五华县水务局提供的行政检查案卷，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过程开展了检查、监督工作，梅江区水务局下发了《关于开展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检查的通知》，但无相关现场检查资料，其余县（市、区）水务局未见主管部门到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的相关材料，得 0.07 分。本项指标综合得 0.83 分。

②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根据市林业局及各县（市、区）林业局、大埔林场、水口林场、洲瑞林场提供的相关制度资料，资金管理方面：市林业局制定了《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暂行）》《林业局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暂行）》《梅州市林业局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监控管理办法（暂行）》，各县（市、区）林业局项目建设按照市林业局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项目管理方面：市林业局下发了《梅州市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工程项目管理的通知》《梅州市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工程建设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各县（市、区）林业局项目建设按照市林业局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要求执行，得 0.5 分。根据各县（市、区）林业局及大埔林场、水口林场、洲瑞林场提供的佐证资料，3 个林场按照规定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检查监督，并且聘请了第三方监理对项目实施进行监控，得 0.2 分；7 个县（市、区）林业局聘请了第三方监理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检查监督，但是未见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的相关佐证资料，得 0.24 分；蕉岭县、梅县区、平远县、兴宁市林业局仅提供了相关自查报告，未见其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监督的佐证资料，得 0.14 分。本项指标综合得 1.08 分。

③古树名木补充调查及挂牌项目：根据市林业局及各县（市、区）林业局提供的相关制定材料，资金管理制度方面：市林业局制定了《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暂行）》

《林业局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暂行）》《梅州市林业局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监控管理办法（暂行）》，各县（市、区）林业局项目实施按照市林业局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要求执行；项目管理方面：市林业局及各县（市、区）林业局制定了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得 0.5 分。根据平远县林业局提供的工作质量检查报告，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过程开展了检查、监督工作，丰顺县林业局进行了现场巡查并拍照，但无相关文字资料，大埔县、蕉岭县、梅江区、梅县区、五华县、兴宁市林业局未见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材料，得 0.14 分。本项指标综合得 0.64 分。

④矿山治理复绿项目：根据市自然资源局及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相关制度资料，市自然资源局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项目建设按照市自然资源局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要求执行，得 0.5 分。根据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监理合同、监理工作总结等佐证资料，该项目聘请了监理单位进行项目监督，得 0.38 分；根据梅江区、梅县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现场检查照片，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过程开展了检查、监督工作，但无相关文字材料，丰顺县自然资源局未见项目相关佐证资料，得 0.13 分。本项指标综合得 1.01 分。

（三）产出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下设经济性、效率性两个二级指标。

1.经济性。（分值 5 分，得分 4.91 分）

经济性主要考评预算控制、成本控制。

（1）预算控制。（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预算控制（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资金下达文件、资金收支台账等佐证资料，项目总到位资金 132,024,877.72 元，总支出 89,325,660.66 元，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专项资金预算控制相对合理，得 2 分。

（2）成本控制。（分值 3 分，得分 2.91 分）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2.91 分）①碧道建设项目：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属于合理范围，得 0.75 分。

②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根据各县（市、区）林业局及大埔林场、水口林场、洲瑞林场提供的作业设计书、项目财政预算书及预算审核定案书，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属于合理范围，得 0.75 分。

③古树名木补充调查及挂牌项目：根据各县（市、区）林业局提供的项目工作方案、预算明细表及预算审核定案书等佐证资料，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属于合理范围。丰顺县林业局未见项目相关资料，得 0.66 分。

④矿山治理复绿项目：根据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相关佐证资料，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属于合理范围，得0.75分。

2.效率性。（分值25分，得分22.08分）

效率性主要考评完成进度、完成时间、完成质量。

（1）完成数量。（分值16分，得分14.31分）

建设碧道80公里（分值4分，得分2.49分）根据各县（市、区）提供的验收报告，17宗碧道建设项目完成验收，五华县水务局未提供相关工程验收报告；梅江碧道梅江区段-1、平远县石正河碧道、丰顺县南礮水碧道工程二期、汶水溪虎局碧道建设项目未见相关工程验收报告。数量完成率 $=49.74/80*100\%=62.18\%$ ，得 $62.18\%*4=2.49$ 分。

建设高质量水源林5.7万亩（分值4分，得分4分）根据各县（市、区）林业局及大埔林场、水口林场、洲瑞林场提供的验收报告等佐证资料，该项目完成建设高质量水源林5.7万亩，得4分。

开展全市古树名木资源补充调查，加强对全市46株一级古树的监测和保护，完善古树名木保护制度（分值4分，得分3.82分）根据各县（市、区）林业局提供的补充调查及挂牌成果报告和验收报告，7个县（市、区）林业局完成古树名木资源补充调查和挂牌工作，丰顺县林业局未见相关验收

资料，得 1.16 分；根据各县（市、区）林业局提供的古树管护责任书，该项目落实一级古树管护责任人和监管责任单位 46 株，得 1.33 分；市林业局制定了《梅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制度》，各县（市、区）林业局制定了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制度，得 1.33 分。本项指标综合得 3.82 分。

矿山石场治理复绿面积495亩以上（分值4分，得分4分）
根据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验收报告，该项目完成矿山石场治理复绿面积779.55亩（51.97公顷），得4分。

（2）完成进度。（分值 4 分，得分 3.56 分）

2022 年完成（分值 4 分，得分 3.56 分）①碧道建设项目：根据各县（市、区）水务局提供的验收报告，17 宗碧道建设项目在时限内按时完成。五华县水务局未提供相关工程验收报告；梅江碧道梅江区段-1、平远县石正河碧道、丰顺县南礮水碧道工程二期、汶水溪虎局碧道建设项目未提供相关工程验收报告，得 0.68 分。

②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根据各县（市、区）林业局及大埔林场、水口林场、洲瑞林场提供的监理报告、验收报告等佐证资料，项目在时限内按时完成，得 1 分。

③古树名木补充调查及挂牌项目：根据各县（市、区）林业局提供的成果报告及验收报告等佐证资料，7 个县（市、区）古树名木补充调查及挂牌项目在时限内按时完成，丰顺县林业局未见相关验收资料，得 0.88 分。

④矿山治理复绿项目：根据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施工总结、验收报告等佐证资料，项目在时限内按时完成，得 1 分。

（3）完成质量。（分值 5 分，得分 4.21 分）

验收合格率（分值 5 分，得分 4.21 分）①碧道建设项目：根据各县（市、区）水务局提供的验收报告，17 宗碧道建设项目完成验收。五华县水务局未见相关工程验收报告；梅江碧道梅江区段-1、平远县石正河碧道、丰顺县南礲水碧道工程二期、汶水溪虎局碧道建设项目未见相关工程验收报告，得 0.85 分。

②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根据各县（市、区）林业局及大埔林场、水口林场、洲瑞林场提供的监理报告、验收报告等佐证资料，项目验收合格，得 1.25 分。

③古树名木补充调查及挂牌项目：根据大埔县、蕉岭县、五华县林业局提供的验收报告，工作验收合格，其余县（市、区）林业局未见验收材料，得 0.23 分；各县（市、区）林业局下发了关于印发《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制度》的通知，得 0.63 分。本项指标综合得 0.86 分。

④矿山治理复绿项目：根据丰顺县、梅江区、梅县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验收报告，项目验收合格，得 1.25 分。

（四）效益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下设效果性、公平性两个二级指标。

1.效果性。（分值 25 分，得分 19.41 分）

效果性主要考评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

（1）生态效益。（分值 20 分，得分 16.02 分）

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分值 5 分，得分 4.78 分）该项目的实施，落实了古树保护责任，进一步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起到了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系统的稳定，但项目工作未全面验收落实，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得 $3.82/4*5=4.78$ 分。

改善生态环境（分值 15 分，得分 11.24 分）①碧道建设项目：碧道建设项目重在生态宜居与生态保护，充分采用生态措施，根据河流的自然形态保护和修复河道环境，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但单位未开展项目实施对周边生态环境改善程度的分析，生态环境改善率不明，得 2.5 分。

②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实施，推动了宜林荒山造林和重点水源区域的疏残林、灾损林分、低效林分改造，进一步优化林分结构，促进森林面积和森林蓄积双增长，提升了水源林在其可达范围内，充分发挥其调节气候、涵养水源、吸碳放氧、减小地表径流、保持土壤的完整和生态功能。根据各县（市、区）林业局及大埔林场、水口林场、洲瑞林场提供的验收报告，项目平均造林成活率达到 90%以上，得 $90\%*5=4.5$ 分。

③矿山治理复绿项目：该项目通过生态治理复绿工程，改善区域土壤质量，提升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的功能，使区

域整体生态系统功能得到保护和修复，根据丰顺县、梅江区、梅县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验收报告、验收评分表等佐证资料，丰顺县自然资源局矿山治理复绿项目的治理复绿率为94.35%，梅江区、梅县区自然资源局矿山治理复绿项目的治理复绿率达到80%以上，得 $(94.35\%+80\%+80\%)/3*5=4.24$ 分。

（2）可持续发展。（分值5分，得分3.39分）

生态可持续发展（分值5分，得分3.39分）①碧道建设项目：项目深入贯彻碧道建设水资源保障、水安全提升、水环境改善、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共建生态活力滨水经济带的重点任务，进一步优化生态、生产、生活空间格局，但项目建后管护资金落实难，项目后续维护管理受到影响。梅江区水务局印发了《梅江区碧道建后运行管护经费管理办法》，明确了碧道管护经费由区级预算（含涉农资金）安排资金，并对碧道进行一月一督查，为碧道建后管护提供保障，得0.71分。

②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该项目实行“一包三年、一种三抚育”的管理模式，且制定了后续维护管理办法，建设期内可保持生态可持续发展，得1分。

③古树名木补充调查及挂牌项目：该项目通过古树名木补充调查和挂牌，不断完善古树名木信息档案，全面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为古树传承提供保障，但项目无专项资金，

大埔县、蕉岭县、丰顺县、梅县区、平远县、五华县林业局项目由涉农资金分配，梅江区林业局项目由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分配，兴宁市林业局未见项目资金分配，得 1.18 分。

④矿山治理复绿项目：该项目建设包含管护期，进一步保证生态环境质量，但根据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验收情况，存在治理效果不稳定，草木存活率较低的问题，得 0.5 分。

2.公平性。（分值 5 分，得分 4.16 分）

（1）群众满意度。（分值 5 分，得分 4.16 分）①碧道建设项目：各县（市、区）水务局发出满意度调查问卷共 100 份，共回收有效问卷 100 份。根据统计结果，有 28 位调查者对项目实施表示完全满意，有 72 位调查者对项目实施表示一般满意；

②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各县（市、区）林业局发出满意度调查问卷共 111 份，共回收有效问卷 111 份。根据统计结果，有 89 位调查者对项目实施表示完全满意，有 22 位调查者对项目实施表示一般满意；

③古树名木补充调查及挂牌项目：各县（市、区）林业局发出满意度调查问卷共 86 份，共回收有效问卷 86 份。根据统计结果，有 76 位调查者对项目实施表示完全满意，有 10 位调查者对项目实施表示一般满意；

④矿山治理复绿项目：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发出满意度调查问卷共 82 份，共回收有效问卷 82 份。根据统计结果，有 58 位调查者对项目实施表示完全满意，有 24 位调查者对项目实施表示一般满意；

$$\text{项目满意度} = (28+89+76+58) / (100+111+86+82) * 100\% + (72+22+10+24) / (100+111+86+82) / 2 * 100\% = 83.12\%$$

本指标综合得 $83.12\% * 5 = 4.16$ 分。

四、主要绩效

（一）保障水安全，改善水环境

碧道建设项目通过加固升级堤岸、更新完善闸坝设施、保持防汛管护通道畅通等措施，碧道建设有效加强了河道行洪、防洪能力，建设后的碧道达到了所在河段防洪要求，保障了水安全；碧道建设以水体干净整洁、水功能区水质达到目标要求为目标，落实入河排污口整治、碧道建设范围清淤、加强生态流量泄放等措施，水环境得到极大改善。

（二）促进苗木生长，提高森林覆盖率

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通过人工造林、更新改造、补植套种的营造林工程措施营建水源林，充分发挥其调节气候、涵养水源、吸碳放氧、减小地表径流、保持土壤的完整功能，体现森林生态功能的无限性。高质量水源林建设有效改善了苗木生长环境、促进苗木生长、提高森林覆盖率、增加森林蓄积和提高碳汇储备。

（三）传承文化记忆，丰富文化遗产

古树名木是历史的见证，承载着人类文明的记忆和智慧。古树名木拥有悠久的历史，它们见证了历史的变迁和人类的发展。保护古树名木可以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传承历史记忆，让后人了解和感受历史的厚重。开展古树名木资源补充调查，加强对古树的监测和保护，完善古树名木保护制度，有助于维护和传承文化记忆，丰富和传承文化遗产。

（四）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有效改善周边环境

矿山治理复绿项目实施后，对所在区域的自然面貌有较大改观，生态环境有较大改善，有效防止和减小水土流失，提高了土地利用效率。同时还能使周边居民的生活与生产环境大大改善，促使形成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良性循环，有利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绩效指标欠缺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根据 2022 年度市十件民生实事分工方案，古树名木补充调查及挂牌项目年度目标为开展全市古树名木资源补充调查，加强对全市 46 株一级古树的监测和保护，完善古树名木保护制度，但各县（市、区）设置的总体目标仅涉及开展古树名木资源补充调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

二是绩效指标欠缺。各项目中部分县（市、区）只设置

了项目预期实现的绩效目标，未设置与绩效目标相应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

（二）项目管理机制待完善，监管力度待加强

一是碧道建设项目中，除梅江区、丰顺县、兴宁市水务局外，其他县（市、区）未见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或监控制度明确对资金用途的监控措施和机制；各项目中部分县（市、区）未见有关工程后续管理的材料，后期监管体制不完善。

二是各项目中部分县（市、区）未见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未形成有效的进度监控材料和督办记录，项目监控管理不到位，监控成效不明显。

（三）生态可持续效益待关注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守住绿水青山”项目从水生态、森林生态、土地生态和古树保护四方面实现了生态环境的改善，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项目属于长期建设工程，建设效果有赖于后续管护工作，可持续性无法预料，根据各主管部门提供的项目验收报告等佐证资料，碧道建设项目水资源环境改善情况不明，高质量水源林建设工程项目造林成活率达到 90%以上，矿山石场治理项目治理复绿率到达 90%以上，生态效益有限；二是项目管护资金落实难，工作实施缺少资金支出，工程建设后续维护管理受到影响，生态可持续效益需关注。

六、相关建议

（一）完整设置绩效目标，科学设置绩效指标

完整合理制定项目预期的总目标、阶段性目标以及绩效指标，从全局把控，明确项目实施周期内、年度内需要达到的总体目标、相应完成的产出内容、数量，按照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时效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等效果设置完整的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的有效性和绩效指标的准确性。

（二）夯实专项监管机制，督促项目有质有量

一是制定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或监控制度，建立工程监督管理制度，积极开展项目运行监控，落实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

二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动态管理，建立健全的项目监管工作互动机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制定项目执行计划，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推进建设工作，强化项目执行过程跟进工作，开展监控评价，及时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便及时整改解决，确保项目执行效率与效果。

（三）强化项目后续管护工作，促进生态可持续发展

一是建立完善项目建后的常态维护管理制度，明确维护的具体内容、维护频率、方式、费用开支标准或来源、责任分工等。二是建立全覆盖的动态监测机制，对项目建后工作采取动态监测措施，保障建设工程的长效性，从更长远的角

度保障生态环境的改善。